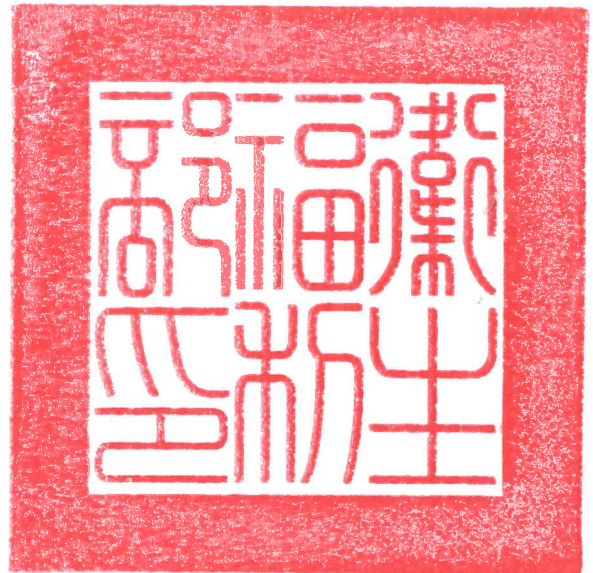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37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3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及「113年度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7條第3項、第4項。

公告事項：旨揭評鑑基準及評鑑作業程序請逕自本部網站(網址為 <https://1966.gov.tw/LTC/cp-6457-69929-207.html>，路徑：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下載。

部長 薛瑞元

#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13 年度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

- (一)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三、本部得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 (一) 評鑑組織：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評鑑工作，置委員三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長照、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組成。

(二) 實地評鑑：

1. 本部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照、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對象：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經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四)轉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前，已依原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接受評鑑。
- (五)新設立後開業未滿一年，有安置住民且如已滿六個月者，得自行申請評鑑。
- (六) 計算基準以機構自設立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依「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辦理，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 (一) 經營管理效能。
- (二) 專業照護品質。
- (三) 安全環境設備(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式服務類不適用)。
- (四) 個案權益保障。

七、評鑑流程：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機構及符合第五點第五款自行申請評鑑之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如附件 1)、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名。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機構繳交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與登記之資料相符及完整性，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查證後，填寫「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如附件 2)，連同機構繳交之資料，函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 (三) 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一個月，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 (四) 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如消防局等代表陪同評鑑，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確認實地評鑑當日機構現場之狀況，應配合進行「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口頭之報告，並提供評鑑相關佐證資料及必要之諮詢。
- (五) 實地評鑑應依程序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3：
1. 受評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簡報。
  2.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與人員訪談。
  3. 評鑑小組討論及意見撰寫。
  4. 綜合座談。
- (六) 本部應召開評定會議，並於議決評鑑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如附件 4。

九、評鑑結果及效期：

(一)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評鑑結果合格者：

(1) 住宿式長照機構分數達90分以上，且特定一級必要指標項

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之評分達標情形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住宿式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者，列為優等。

(2)合格效期為四年。

2.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長服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其限期改善。

(二) 評鑑效期認定原則：

1.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2.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二、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部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確認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十三、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由本部或評鑑委辦單位通

知機構。

附件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

附件 2、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

附件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附件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

本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5 條或依 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 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機構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送請\_\_\_\_\_縣（市）政府查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機構名稱（全銜）：

（請於空白處蓋「關防」與「負責人」章）

機構類型：

機構代碼：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業務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主辦機關得將參加評鑑機構之評鑑結果及各機構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二、申請評鑑機構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做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 2

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

評鑑年度：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僅摘錄須查明之事項)	主管機關之評分建議	主管機關應提供之相關證明資料
A2 (二級)	入出機構之管理	1. 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 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3. 最近 4 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最近 4 年違規收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違規收容紀錄)	1.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最新許可立案證書影本。 3.最近4年內違規收容紀錄。(無違規者免附)
A4	過去查核及次評鑑事項改善情形	1.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2. 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25% 以上，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50% 以上，未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75% 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100%。	受評機構輔導查核表、受評機構缺失改善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等影本資料。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僅摘錄須查明之事項)	主管機關之評分建	主管機關應提供之相關證明資料
A7 (一級)	業務負責人實際與政業照品質管理情形	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最近4年內業務負責人有無違反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限改函)	最近4年內函請機構有關業務負責人違反設立標準規定之限改函(無違反者免附)
A8 (一級)	聘僱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最近4年內聘任人數及人員有無違反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限改函)	1.最近4年內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2.最近4年內函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違反設立標準規定之限改函(無違反者免附)
B9 (二級)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	最近4年內有無依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於評鑑當日具體說明受評機構未按時通報資料之日期區間。
C9 (一級)	建築物公安檢查證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否符合。 2.若於立案後空

項次	指 標 容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 僅 摘 錄 須 查 明 之 事 項 )	主 管 機 關 之 評 分 建 議	主 管 機 關 應 提 供 之 相 關 證 明 資 料
	報 及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設 置、 檢 修 及 火 管 理 情 形			間 有 變 更 者，請 另 備 最 近 由 主 管 機 關 以 公 文 核 備 之 空 間 平 面 圖。 3. 機 構「 使 用 執 照 存 根」及「 使 用 執 照 圖」。
加 減 分 項 目 1.	【 加 分 項 目】 創 新 或 配 合 政 策 執 行	配 合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法 第 46 條 之 政 策 執 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 附 佐 證 資 料)	配 合 (參 與) 政 策 或 試 辦 等 相 關 計 畫 及 績 效 由 主 管 機 關 協 助 認 定。
加 減 分 項 目 2.	【 扣 分 項 目】 評 鑑 期 間 之 違 規 及 重 大 負 面 事 件 紀 錄	1. 評 鑑 期 間 有 違 規 事 項，經 查 證 屬 實 者。 2. 違 規 事 項：如 於 未 經 許 可 立 案 範 圍 收 容、對 服 務 對 象 不 當 對 待... 等 及 其 他 經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違 規 事 項。 3. 重 大 負 面 事 件： 如 機 構 內 性 侵 害、工 作 人 員 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 附 佐 證 資 料)	請 主 管 機 關 提 供 違 規 證 明 及 重 大 負 面 事 件 資 料 (無 是 類 事 件 免 附)。

項次	指 內 標 容	基 準 說 明 ( 僅 摘 錄 須 查 明 之 事 項 )	主 管 機 關 之 評 分 建 議	主 管 機 關 應 提 供 之 相 關 證 明 資 料
		服 務 對 象 施 暴、 公 共 安 全 意 外... 等 及 其 他 經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附件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進 行 程 序	主 持 人	說 明
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召集人 (機構人員請迴避)	1. 各評鑑委員互相溝通，達成評鑑共識。 2. 確認程序及評鑑委員之分工。
介紹機構相關人員、評鑑委員及陪評人員	機構業務負責人 評鑑委員召集人	1. 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2. 評鑑委員召集人介紹各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機構簡報	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	1. 由受評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進行業務簡報，並應就機構創新作為扼要報告，以利評鑑委員瞭解。 2. 配合減紙化作業，簡報資料於會場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即可。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與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 機構相關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代表	1. 由受評機構帶領評鑑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委員針對每一項評鑑項目進行查閱及評核。 3. 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評鑑小組討論及意見撰寫	評鑑委員召集人 (機構及地方政府人員請迴避)	1. 必要時，請陪同人員報告及交換意見。 2. 委員整理資料。 3. 評鑑委員先行討論初步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必要時，並得由評鑑委員召集人協調，以達共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召集人	1.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 2. 可即時請受評機構補充相關資料，以確認評鑑結果。 3. 機構可針對評鑑項目及結果提出說明。

備註：

1. 停留於機構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評鑑委員召集人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各評鑑程序時間分配。
2.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不公布評鑑委員名單。
3. 實地評鑑期間，為利評鑑委員進行訪談，請貴機構配合勿安排住民團體外出活動（如郊遊、參訪等），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4. 評鑑委員查證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5.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現職人員及非受評機構員工等（包含以家屬身分在場）不得列席，機構人員請配帶識別證，當日由主管機關協助確認現場人員皆為機構工作人員，另機構之防火管理人、機構負責人（或其委託代理人，且須為機構內人員或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業務負責人、護理長、社工皆應在場。
6. 請事先規畫評鑑當日委員實地訪查之路線，請於實地評鑑前 5 日提供動線規劃及機構平面圖。

#### 附件 4

###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住宿式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14%。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45%。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25%。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16%。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評鑑項目	項數	分數	一級項目	二級項目	備註
總計	64 (2)	-	9	8	-
A.經營管理效能(占總分 14%)	9	36	2	1	一級項目：A7、A8 二級項目：A2
B.專業照護品質(占總分 45%)	29	116	0	2	二級項目：B2、B9
C.安全環境設備(占總分 25%)	16	64	6	4	一級項目： C4、C9、C10、C11、 C12、C15 二級項目： C5、C6、C7、C16
D.個案權益保障(占總分 16%)	10	40	1	1	一級項目：D6 二級項目：D1
加減分項目	2	總分 ±2	0	0	-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指標均為 4 分，得「A」者為得 4 分、「B」者為得 3 分、「C」者為得 2 分、「D」者為得 1 分、「E」者為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30 分，該大項總分為 36 分(9 項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30 \div 36) \times 100 \times 14\% = 11.67 \text{分}$$

(三) 評鑑指標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專業照護品質大項總分 116 分(4 分×29 項)，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4 分，委員給分為 66 分，則實際得分為：

$$66 \div (116 - 4) \times 100 \times 45\% = 26.52 \text{分}$$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且特定一級必要指標項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之評分達標情形符合下列第六項規定者，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六)一級必要指標項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	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li> <li>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li> <li>2.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li> </ol>
指標項目	共計 9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li> </ol>	共計 8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li> <li>2. B2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li> </ol>

名稱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	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形 2. 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3. C4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4. 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5.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6.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7.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8. C15 工作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9. D6 住民隱私權及居家情境佈置情形	管理情形 3. B9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4. C5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5.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6. C7 餐廳、廚房之設施設備與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7.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8. 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1. 一級必要指標共計 9 項：

(1) 其中涉及下列之指標「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D6 住民隱私權及居家情境佈置情形」未達「A」者、「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2) 除上述指標外，一級必要指標有 3 項未達 A 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2. 二級加強指標共計 8 項，有 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綜合式服務類 (居家式)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51%。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30%。
- (三) 個案權益保障：占 19%。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評鑑項目	項數	基準數	分數
總計	20(1)	43(1)	-
經營管理效能 (占總分 51%)	11	22	44
專業照護品質 (占總分 30%)	5	13	26
個案權益保障 (占總分 19%)	4	8	16
加減分項目	1	1	總分+2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44 分(22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times 100 \times 51\% = 46.36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

大項總分 44 分(2 分×22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 2) \times 100 \times 51\% = 48.57 \text{ 分}$$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綜合式服務類

### (社區式日間照顧)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22%。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35%。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33%。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10%。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評鑑項目	項數	基準數	分數
總計	40(1)	101(1)	-
經營管理效能 (占總分 22%)	10	22	44
專業照護品質 (占總分 35%)	12	36	72
安全環境設備 (占總分 33%)	13	33	66
個案權益保障 (占總分 10%)	5	10	20
加減分項目	1	1	總分+2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44

分(22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  
得分為：

$$(40 \div 44) \times 100 \times 22\% = 20.00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  
大項總分 44 分(2 分×22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 2) \times 100 \times 22\% = 20.95 \text{ 分}$$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綜合式服務類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21%。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35%。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35%。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9%。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評鑑項目	項數	基準數	分數
總計	40(1)	104(1)	-
經營管理效能 (占總分 21%)	10	22	44
專業照護品質 (占總分 35%)	12	36	72
安全環境設備 (占總分 35%)	13	36	72
個案權益保障 (占總分 9%)	5	10	20
加減分項目	1	1	總分+2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44 分(22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

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times 100 \times 21\% = 19.09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總分 44 分(2 分×22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 2) \times 100 \times 21\% = 20.00 \text{ 分}$$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綜合式服務類  
(社區式團體家屋)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22%。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34%。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34%。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10%。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評鑑項目	項數	基準數	分數
總計	39(1)	100(1)	-
經營管理效能 (占總分 22%)	10	22	44
專業照護品質 (占總分 34%)	12	34	68
安全環境設備 (占總分 34%)	12	34	68
個案權益保障 (占總分 10%)	5	10	20
加減分項目	1	1	總分+2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

分為 44 分(22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

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times 100 \times 22\% = 20.00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

大項總分 44 分(2 分×22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

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44 - 2) \times 100 \times 22\% = 20.95 \text{ 分}$$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